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講座系列

第 7 講

有跡可循

摘要

第七次講座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題為「有跡可循」，由范爾敦牧師（英國循道公會牧師、本會國際禮拜堂主任牧師）、高佑恩牧師（美國之聯合衛理公會牧師、在港服務多年之差遣員）及夏志誠主教（天主教香港教區輔理主教）擔任講員，分別從英、美循道衛理宗及天主教之傳統探討同性戀。

英國循道衛理宗

講座先由范爾敦牧師發言。范牧師在講述英國循道公會如何處理同性戀問題前，先提出以下四點：

- 1．英國循道公會於八十年代開始討論同性戀，主要因為愛滋病的出現。愛滋病人數在一九八五年創新高，其後回落，但在二〇〇五年又再創新高。不少人估計愛滋病源自剛果民主共和國，主要影響一些同性戀者，特別是女士。但當時英、美兩國均認為愛滋病是男同性戀者的病，相信與當時一些男同性戀者因着文化與法律等原因，被迫進行危險的性行為有關。
- 2．英國循道公會清楚明白會友對同性戀有不同、甚至相反的看法。
- 3．同性戀問題已持續討論超過三十年，英國循道公會形容這尋索過程就像一個朝聖之旅，不是一次討論就可以作決定，而是一個不斷延續的旅程。
- 4．英國循道公會明白聆聽十分重要，一九九〇年議決：「愛的首要條件是聆聽。誠懇與體貼對方的聆聽不單是福音的重要部分，同時亦是追尋道德時所需要的。在基督教的倫理中，我們必須忠於福音、了解傳統，並同時與日常生活之經驗相結合。由古至今，福音不斷被重新理解，訂定某一立場對我們的幫助不大，反而需要不斷去經驗及尋找更好的答案，在這過程當中，有時候我們甚至需要自我否定。」

范牧師表示，上述決議在一九九〇年由一個委員會訂定。經超過三年的研討工作及諮詢一百多人後，由該委員會的七十二名委員撰寫報告。由此可見，英國循道公會經歷一段長時間的尋索，直到現時仍在尋索中，因這是一個信仰的朝聖之旅。教會在一九七九年完成一份有關基督教對性的理解的報告；在一九八九年完成另一份關於基督教對家庭生活的理解的報告（包括單身和婚姻）；及後在一九九〇年完成上述有關「性」的報告。教會將這份報告發給全英國循道公會屬下教會和海外的伙伴教會，經過三年諮詢及討論，已收集很多不同意見。

在一九九三年的年議會中，出席者有很多不同看法和爭議，出現很多不滿的情緒和憤怒，很多人認為一九九〇年的報告有機會使教會分裂。經多天討論，年議會最後接納以下六個決定（這些決定不是法規規定必須執行，但至今仍是英國循道公會的官方看法）：

- 1．教會確認「性」是上帝的恩典，人在其中得着喜樂，但同時需承擔有關責任。
- 2．任何操控或貶低別人的性行為都不被接納。
- 3．任何人不應因其性傾向被逐離教會。
- 4．確認教會傳統的教導：在婚姻以內忠誠的性行為。
- 5．在此課題上，任何人的任何決定不應受警誡或懲罰。
- 6．教會確認對同戀者有牧養的責任，亦邀請會友一同在這信仰「朝聖之旅」的路途上，對抗歧視與壓制，嘗試尊重每個人的人權和尊嚴。

范牧師表示，有人認為上述決定太前衛，但亦有人認為仍有所不足。

英國國會於二〇〇四年通過法例，讓同性伴侶享有婚姻的權利，其後在二〇一三年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伴侶與婚姻有何分別？英國規定，結婚一定要二人彼此宣誓；而成為伴侶只需簽署文件，不需進行宣誓儀式。二〇一四年之英國循道公會年議會認為再無理由不接受同性婚姻，會友有權按照法例選擇結婚或同性結合，但教會對婚姻的看法沒有改變。英國循道公會現開始接納同性戀者加入牧職（部分堂會仍未接受）；牧者不可在教堂內為同性戀者舉行婚禮，但可在教堂外為他們祝福或祈禱。

眾所周知，同性戀一直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課題，英國循道公會將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呈交新報告。

美國循道衛理宗

接着由高佑恩牧師帶領參加者從美國循道衛理宗的傳統看同性戀。高牧師表示，其個人不認為同性戀是一個問題，反而因大家對同性戀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才構成問題，而這問題亦令其教會分裂成最少兩個派別。循道衛理宗有四大重要支柱，分別是：聖經、傳統、理性及經驗，這四大支柱需要彼此平衡，但問題是不同人會有不同理解，甚至否定對方的看法。已故葛培理牧師在講道時經常提到：「聖經如此說」。但不同人對聖經有不同理解，你認為聖經如此說，但其他人並不認同，特別在同性戀方面，這正是最大的問題。

高牧師表示，十九世紀中葉的美以美會因為黑奴問題分裂成兩個宗派，直到今天教會仍然面對分裂的危機。聯合衛理公會是世界性組織，由超過四十個國家的教會組成，美國的衛理公會只是其中一個。四十個國家的聯合衛理公會對聖經、傳統、理性及經驗均有不同看法，這正是問題所在。美國的總議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全體大會，最近一次（2016年）重申對同性戀的立場，一共有四點：

- 1．任何人不論其膚色、種族、社經地位和性傾向，都有權參加崇拜和加入教會成為會友。
- 2．同性戀行為與基督教的教導並不吻合。
- 3．任何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的人，均不可成為牧職人員候選人，亦不可被按立及聘任於教會工作。
- 4．所有聯合衛理公會牧者，不可主持同性婚禮。

高牧師認為以上四點有危亦有機。首先，在美國之聯合衛理公會有不少主教、年議會、牧者和信徒均對以上四點持反對立場。有認為反對人士是違反教會法規；但亦有人欣賞反對者，認為他們好像耶穌在安息日醫病。另外，即使是違反法規，不少退休主教和牧者均有為同性戀者主持婚禮，而這情況只在美國出現，其他卅九個國家均沒有。緊隨英國，美國最高法院在二〇一五年判決同性婚姻合法化，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明顯與政府相反。但在美國四十八個年議會中，最少有十六個（約三分之一）通過反對總議會的看法。現時全美有不少年議會繼續接受同性戀者擔任牧職同工。

在二〇一六年七月，美國西部一位女同性戀牧者以大比數當選主教；二〇一七年四月教會的法規委員會裁定該次選舉與祝聖違反教會法規。縱使如此，她至今仍備受尊敬，並擔任主教管理

五個州的教會。

近年非洲的聯合衛理公會人數增長迅速，遠超美國，故此越來越多非洲代表加入聯合衛理公會之總議會，而非洲的主教及代表大多相當反對同性戀，導致二〇一六年度之總議會差點弄至分裂。為保持教會合一，避免出現分裂，二〇一六年聯合衛理公會的總議會大會議決成立一個新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於本年五月向主教院提交報告，而總議會將於明年年初舉行一次特別大會，只討論一個議程：就是同性戀。迄今委員會的研究有三個可能性：

- 1．一切照舊不變（這是較傳統的看法）；
- 2．刪除上述規定，由各年議會自定立場（這是中間派立場）；
- 3．在教會下設立不同支派，各有不同立場，各年議會自行決定加入那一個支派。

高牧師表示，他只是一千二百萬名聯合衛理公會教友中的其中一人，而他所分享的是多個聯合衛理公會的看法。高牧師認為天生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沒有問題，因都是上帝所創造；不論是異性或同性的結合，最重要是忠貞、忠誠與及彼此信任。他相信以上看法在聖經、傳統、理性及經驗四個支柱中均站得住腳。

聯合衛理公會有一個口號，就是：「開放的心、開放的思想和開放的門」。他請大家繼續開放我們的心、意念和門，讓上帝當上帝(Let God be God)。

天主教傳統

第三位講員為夏志誠主教，帶領參加者從天主教的傳統看同性戀。夏主教表示，是次分享主要參考八十年代出版之《天主教教理》以及天主教美國主教團之建議和指引。

教會在地上的使命

夏主教表示，教會是延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因此要向人類宣講天國的喜信（即天主的愛），直到人類在基督內達到圓滿為止。教會必須以關懷、諒解及尊重去接納所有人的限制與缺欠，目的是引導他們在基督裏成長。

「性」在天主計劃中的位置

根據《天主教教理》，創世記第一章 27-28 節講述性的兩個最基本目的：第一，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男女，不是一個人，而是男及女，兩性互相補足，如陰陽般才能圓滿；第二，經文記載：「你們要生育繁殖」，帶出性有延續生命的目的。

愛本身如同聖三，當父與子的愛完全交付給對方時，就自然產生新的現實，就是聖靈。愛不能止於雙方，不論是上帝的愛或是人的愛，必然帶來新的現實，這不單指生物上的子女，也指靈性上的子女。聖經記載「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二：24)，上帝按自己肖像造男女，兩性互補才能成為一體。神在愛中以自己的肖像造男女，好使男女藉着婚姻的結合反映祂的愛。由於男女均是天主的肖像，故此他們均享有同等的人性尊嚴，但需藉着彼此的不同去互補而成全對方。互補有許多不同層次，最基本的是身體上的互補，從「身體神學」(Theology of Body)來看，性交時男女身體互相配合；從另一個層次來看，人與人在關係中互補(如：女性一般較溫柔，男性則較剛強；女性較細心，男性則較粗枝大葉等)。

婚姻的雙重意義

性是導向男人和女人的夫妻之愛，性與愛不能分開。人往往透過送禮物傳遞及表達愛意，當彼此的關係和感情越深，送的禮物越豐富，到最後便將自己和自己的身體送給對方，以表達自己獨一無二、排他性及一生一世的愛；而對方也以自己的身體來接納另一半的身體，這就是性。因此，在婚姻中夫婦身體的親密，變成心靈共融的記號和保證(《天主教教理》2360條)。《天主教教理》2363條重申，藉着夫妻的結合，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

天主教看同性戀

夏主教表示，《天主教教理》承認同性戀古今中外皆有，形成因素有很多(包括：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社會因素)，當中原因不是我們能夠完全明白。《天主教教理》指出，聖經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嚴重的腐敗；聖傳則認為同性戀行為是本質的錯亂(disorder)，也是違反自然律(排除生命的賜予)。我們藉着理智從人的身體結構、人與人的關係尋索出大自然的規律：一般來說，所有生物(包括人)的性行為是向生命開放的，可延續下一代，而同性戀者則不可能有下一代，而且因為身體的結構，同性不能達到男女肉體上的互補，當一方將自己的身體送給另一方時，對方不可能用自己的身體接納這份禮物，所以這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天主教教理》2357條)。

本質的錯亂指一切妨礙人投奔天主、獲致人性圓滿的傾向／行為，並不限於同性戀。創世記提到天主創造世界本有和諧的秩序，但人犯罪後，人和神的關係，夫婦、兄弟間的關係都破裂了，這些都是本質的錯亂；所有妨礙人走向上帝的傾向(如：自私、嫉妒……)和行為(如：通姦、手淫……)，都屬本質的錯亂。另

外，某方面的本質錯亂並不同等整個人都本質錯亂，不能因此否定整個人；而由於原罪，我們每個人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本質錯亂的傾向，不只是同性戀者有此困惑。

《天主教教理》2358 條指出，有為數不少的男女，呈現着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這並非他們刻意的選擇。天主教到目前為止都不認為同性戀傾向是天生的，即使在科學上，迄今並沒有肯定的證據，亦沒有發現同性戀的基因。然而，教會應以尊重、同情和體貼對待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不論是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抑或是其他有本質錯亂的弟兄姐妹，都應把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因只有在基督裏，才有復活。

根據《天主教教理》2359 條，同性戀者是被召守貞潔的，因為人不是必須要滿足所有慾望，而是在一個能讓愛成長的環境中，將欲望表達出來；而同性性行為不能達至愛的圓滿，因此，如同面對其他困難的弟兄姐妹一樣，在成長過程中需要有德行，同性戀者的德行便是守貞潔。事實上除同性戀者，異性戀者亦需守貞潔（如：不能隨便與人發生性行為、夫婦間需彼此尊重）。同性戀者要藉着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學習不同程度的自我約束，有時藉着無私友情的支持，或藉着祈禱和聖事的恩寵，他們可以，也應該，漸次地並決心地，走向基督徒的成全。

要求同性戀者守貞是否不公平？同性戀的成因我們不明白，但如果把同性戀傾向變成行為，男男或女女在身體上不能做到男女間肉體上的互補、傳生命和愛的提升，所以需要守貞。除同性戀者外，也有其他人士因着不同情況，以致性愛活動成為不道德行為（如：一位被丈夫遺棄的年輕女子、一位要照顧半身不遂而不能行房的妻子的丈夫），他們都需要守貞。我們相信上帝會賜予他們相應的恩典，去履行其作為丈夫或妻子的忠貞責任。我們不排除有同性傾向的弟兄姐妹願意守貞潔，願意彼此支持走人生的路，這是可接受的，但同性性行為不能達致男女間之圓滿，所以應該守貞，相信上帝會賜予同性戀者足夠恩典去過貞潔的生活。

牧靈倫理原則

夏主教表示，根據天主教之牧靈倫理原則，首先須分清楚「傾向」與「行為」。同性戀傾向並不是一種罪，但是一種內在的倫理惡；而同性戀行為，在主觀上由於良心等因素，也許不能構成罪行，但在客觀上是一種罪，是不許可和必須避免的行為。

在教會參與及牧民方面，美國主教團建議儘量讓有同性戀傾向者融入教會生活，鼓勵和協助他們建立守貞的德行。現時美國、英國、歐洲等地都有一些為有同性戀傾向但沒有同性性行為的弟兄姐妹組織的團體，如：勇力社（Courage，三、四十年前由一位神父發起），這些團體不得鼓吹與教會訓導不符的主張。另外，天主教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適宜向相關人士（如：家人、堂主任、神父等）透露自己的性取向，以獲得諒解和支持，但不必作公開表白。對於不贊同教會訓導，甚或有可能引起惡表的，教會有權拒絕他們參與。

在禮儀聖事方面，天主教的禮儀比較多，因此面對的挑戰和困難也不少。一般來說，生活符合教會訓導者，鼓勵他們經常而全面地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而正在努力掙扎成長中的，鼓勵多領修和聖事，以尋獲適當的輔助。由於教會不承認同性婚姻，牧者不得給予祝福此等結合，亦不能出席參與。

總結

教宗方濟各曾表示：「我是誰呢？如果有人是同性戀者，他信仰上帝而且心地良善，我豈可論斷他呢？擁有同性戀傾向並不是問題，同性戀者不應該被邊緣化。」約翰福音第八章提到被捕的淫婦，耶穌不定她的罪，讓她離開並叫她不要再犯罪，從耶穌的話語中，看到這婦人明顯是有罪，但耶穌不定她罪，而且相信她有能力不再犯罪，由此可見，人和事必須分開。天主教不歧視同性戀者，但反對同性性行為，有些同志運動的弟兄姐妹也許認為這說法很荒謬，不明白如何能接納人但不接納他的行為。但耶穌也是如此行，雖然很困難，也很難讓人明白，有時甚至會有所缺欠，但這是基督徒的路，我們要時常去愛，愛不是純粹一種感情，愛裏還有真理，而真理就有對錯。